









聘期考核，把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分配挂钩，实行分类管理，分类调控，科学确定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教辅工勤等人员的绩效工资标准，合理调节不同岗位的收入，不得平均发放或按岗位津贴级别标准发放，充分体现业绩和贡献导向，拉开档次，有效激发教师队伍活力。

（四）完善突出贡献奖励制度。按照有关规定，对获得国家和省重大奖项及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，给予突出贡献奖励。

各市参照省有关规定制定所属高职院校分类考核办法，依据本指导意见执行。



2020年6月19日

---

---